

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华西二院委〔2016〕34号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科室（部门）领导 集体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评价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的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根据《四川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二）客观公正原则；（三）注重

实绩原则；（四）群众公认原则；（五）简便管用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领导集体指科室（部门）副主任（副护士长）及以上医院中层干部组成的领导集体，领导人员指科室（部门）副主任（副护士长）及其以上医院中层干部。支部书记的考核由医院党委组织部负责，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报医院党委批准实行。

二、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条 科室（部门）领导集体考核评价内容

（一）政治建设

1. **政治方向：**主要考核贯彻国家卫生政策方针，坚持依法依规推进科室的建设。

2. **执行民主集中制：**主要考核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坚决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和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团结协作情况等。

（二）领导能力

1. **科学决策：**主要考核本科室（部门）发展定位和规划情况；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执行情况；把握机遇，改革创新情况等。

2. **管理能力：**主要考核促进本科室（部门）发展，确保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等情况。

3. **团结协作能力：**主要考核科室（部门）领导成员作

用发挥及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团结协作等情况。

（三）工作实绩

1. **目标任务：**主要考核本科室（部门）年度医疗、教学、科研、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重点工作情况。

2. **发展状况：**针对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考核本科室所属专业、学科与国内同行相比是否有进步，或为患者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较往年是否有进步，病人的满意度是否有提升等情况。针对党群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考核部门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否有提升。

3. **对党建工作重视情况：**主要考核科室（部门）对党建设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情况。

（四）党风廉政建设

1. **党风廉政：**主要考核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情况，是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行风工作纳入科室年度计划，是否多形式加强学习教育和日常监管与考核，是否将日常监管与绩效挂钩，是否明确科室管理运行各环节中的廉政风险点（科室管理、临床诊疗、合理用药、高值耗材、红包回扣、厂商赞助），是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教育、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2. **遵章守纪：**主要考核科室（部门）加强制度建设，遵守廉政准则、执行财经纪律、落实科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等情况。

第五条 科室（部门）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内容

（一）德

1. **政治品质：**主要考核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和担当精神等。

2. **道德品行：**主要考核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和家庭美德等。

（二）能

1. **学习能力：**主要考核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能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 **管理能力：**主要考核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组织协调能力；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医院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能力；处理突发事件和风险防控的能力等。

3. **改革创新能力：**主要考核勇于改革、锐意进取等方面的能力。

（三）勤

1. **勤政敬业：**主要考核爱岗敬业、工作投入情况；联系群众的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本科室（部门）科学发展和教职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情况等。

2. **务实担当：**主要考核求真务实，严格管理，敢于负责，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正视问题不回避、承担责任不推诿、直面矛盾不上交等方面情况。

(四) 绩

1. **岗位成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医院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情况；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履职尽责，推进本单位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等方面情况。

2. **其他成绩：**主要考核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五) 廉

1. **遵纪守法：**主要考核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情况。

2. **廉洁自律：**主要考核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是否在学科发展方向、选人留人、人才引进、外出学习开会、奖金发放、亚专业和医疗组的划分、医疗组长的确定、设备耗材和药品的申购、高值耗材的使用规范、教材编写和教学安排、研究生招生、GCP项目安排、课题奖项申报、评优评先、科室文化建设等方面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廉政准则的情况；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加强廉洁自律教育、严格要求等方面情况。

三、考核评价方式

第六条 考核运用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多维度对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在此基

基础上由考核领导小组对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年度考核的主要形式及程序如下：

1、由组织部负责通知相关科室（部门）做相应的考核准备；

2、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3、科室（部门）主任代表科室（部门）进行领导集体和领导个人的述职，并接受民主测评；工会主席、总会计师、院长助理、科室（部门）副主任、护士长、副护士长不进行述职，但作为领导人员，需要接受民主测评。科室（部门）领导人员的述职范围及参加测评人员范围见附件1。

4、对临床医技科室领导集体的考核，还要增加党群行政职能部门对其在医、教、研、管实行量化考核。

5、考核结果的计算和评定。

（1）领导集体考核结果的计算方式

临床医技科室领导集体考核结果计算：科室工作人员对本科室领导集体测评结果占考核结果的20%；医院各科室（部门）主任、护士长、支部书记对科室（部门）的领导集体测评结果占20%；党群行政部门负责人对临床医技科室领导集体工作实绩及党风廉政建设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占40%；医院领导对临床医技科室管理集体的测评结果占20%。

党群行政职能部门领导集体考核计算：部门工作人员对本科室领导集体测评结果占考核结果的30%；医院各科室（部

门)主任、护士长、支部书记对部门的测评结果占30%;医院领导对管理部门集体的测评结果占40%。

(2) 领导人员的考核结果计算方式

科室(部门)工作人员对领导人员的测评结果占考核结果的30%;中层干部的相互测评结果占考核结果的30%,医院领导的测评结果占考核结果的40%。

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计算方式,按照相应的量化方法(见附件2)折算出相应分数,按照以上比例计算出考核测评的最终结果。并会同收集的意见和建议一并报考核领导小组,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测评分数综合评定考核等级。

四、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等级。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按照妇产科、儿科、医技科室及综合科室、行政职能部门四个序列进行综合评价等级评价,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一)“优秀”为年度考评结果排序的前20%;

(二)“基本称职”为年度受到管理问责或发生个人不良事件者;

(三)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经考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经组织考核、医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考核评价等级评定为“不称职”。

1、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定为

“不称职”：

（1）领导集体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执行力差，连续两年未能完成本科室（部门）工作任务，或本科室（部门）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2）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力，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导致决策失误或职工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

（3）领导集体严重不团结，领导集体成员庸懒散漫，在管理工作中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严重不足，严重影响科室（部门）发展，在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4）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未承担好意识形态把关的领导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准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产生不良后果的。

2、科室（部门）领导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定为“不称职”：

（1）在考核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率达30%及以上的；

（2）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3) 领导集体主要负责人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违反国家、学校、医院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此项只针对领导集体主要负责人）；

(4) 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因失职或不作为给医院或科室（部门）利益和声誉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5) 未承担好意识形态把关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违反国家、学校和医院相关规定，给医院或科室（部门）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准则，不能做到廉洁自律的。

(四) 以上所列之外，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个人定为“称职”。

第八条 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考核评价的结果将作为科室（部门）年终奖发放的依据，同时作为加强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建设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一) 在评为“优秀”等级的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中，医院按一定比例评选“好班子”、“好干部”并给予一定奖励，同时在提拔使用、交流轮岗、教育培训、挂职锻炼等方面优先考虑。

(二) 对评为“称职”的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医院反馈考核意见，勉励其进一步做好工作。

(三) 对评为“基本称职”的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

领导人员，医院进行诫勉谈话，指出问题和不足，限期整改和改进，并视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对评为“不称职”的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在听取其分管领导、所在单位班子成员及教职工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定为不称职的，视具体情况对其分别作出岗位调整、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建立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档案，将考核评价结果和相关考核评价材料及时归档。

五、考核评价的纪律与监督

第九条 考核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要全面、准确、细致地了解 and 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对象的情况。

第十条 考核对象要正确对待组织考核评价，如实汇报思想和工作，客观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向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提供真实情况。

第十二条 实行考核评价工作回避制度。回避对象包括：与自己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其他原因需要回避的人员。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工作人员和考核对象必须遵守以下纪律：（一）不准凭个人好恶了解或反映情况；（二）不准借

考核评价之机谋取私利；（三）不准泄露考核机密；（四）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五）不准搞非组织活动；（六）不准设置障碍、干扰或妨碍考核评价工作；（七）不准弄虚作假、向组织提供虚假数据；（八）不准对反映其问题的人打击报复。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考核评价结果失实的，宣布考核评价结果无效。

第十四条 加强对考核评价工作的监督。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对考核评价工作实施过程监督，支持、鼓励群众监督，认真受理检举、申诉，并按照职权范围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

六、考核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领导机构。医院成立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由医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医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副院长、工会主席、总会计师组成。

第十六条 工作机构。医院成立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工作小组，由医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医院党委办公室、医院院长办公室、医院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医院党委组织部牵头开展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考核评

价的具体工作，做好科室（部门）领导集体和领导人员相关考核结果的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工作。

七、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医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
/人员述职范围及参评人员安排表

附件 2：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
/人员年终考核民主测评表

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委员会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016年12月1日

附件 1 :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人员 述职范围及参评人员安排表

测评对象	是否述职	述职范围	是否接受测评	参加测评人员
工会主席、 总会计师、 院长助理	否	/	是	医院各科室（部门）主任、 护士长、支部书记
				医院领导
临床科室 主任（含主 持工作的 副主任）	是	联系院领 导、科室 全体人员	是	所在科室全体成员
				医院各科室（部门）主任、 护士长、支部书记
				医院领导
医技科室 主任（含主 持工作的 副主任	是	联系院领 导、科室 全体人员	是	所在科室全体成员
				医院各科室（部门）主任、 护士长、支部书记
				医院领导
行政职能 部门主任	是	院领导、 全院中层 干部	是	所在科室全体成员
				医院各科室（部门）主任、 护士长、支部书记
				医院领导
科室副主 任、护 士长、副 护士长	否	/	是	所在科室全体成员
				医院各科室（部门）主任、 护士长、支部书记
				医院领导

附件 2：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科室（部门）领导集体/人员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考核对象	领导集体考核内容及评价				
科室 (部门) 名称	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不了解
姓名	领导人员考核内容及评价				
	德、勤、能、绩、廉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不了解
意见和建议：					

说明：1、请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相应栏内划“√”。

2、民主测评等级对应折算分数：“优秀”折算为 100 分；“称职”折算为 85 分；“基本称职”折算为 60 分；“不称职”折算为 0 分；“不了解”折算为 50 分。

3、民主测评得分=“优秀”率×100+“称职”率×85+“基本称职”率×60+“不称职”率×0+“不了解”率×50。

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
